

2022 年度钟楼区 违停清障拖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壹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停拖移工作目标：考核要求：年拖车数量应 \geq 8000 辆，应保证至少 1 辆拖车设备 24 小时待命，必须配合保障重大交通安保和检查活动等。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城投采单-2022045 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 年度钟楼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违停拖移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 15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

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204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一季度）的作业服务款。
5.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乙方凭每三个月考核表向甲方申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相关罚则

1. 投标人无故迟到早退无法按指定时间地点到达目的地，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次，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需要的服务车辆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 元/次，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50 元/次，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50 元/次，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50 元/次，不设上限。

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50 元/次，不设上限。

7. 投标人对当事人放车以各种理由刁难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500 元/次，不设上限。

8. 投标人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500 元/次，不设上限。

9. 投标人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300 元/次，不设上限。

10.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劳动西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49707

传真：

传真：0519-8664033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201010772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